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8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云平，女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9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蒋永华，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8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云平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实行独任审判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云平及其辩护人蒋永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8月11日1时45分许，被告人张云平酒后至上海市闵行区XX路XX弄17号门口广场处，在搀扶醉酒倒地的被害人尚某被对方拉扯头发，张云平遂还手殴打尚某，对其拳打脚踢致伤。经法医鉴定，尚某左眼眶内侧壁、底壁骨折，左侧第5-11肋骨骨折，分别构成轻伤一级。

2021年8月12日，被告人张云平至公安机关治安受理窗口询问案件情况，民警让其先回家之后再配合办案民警的后续工作。同年9月15日，被告人张云平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交代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云平亲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尚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万元，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云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尚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黄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工作情况、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，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，被害人尚某出具的收据、谅解书，被告人张云平的供述及对监控截图的辨认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云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张云平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以被告人张云平系初犯、有自首情节、认罪认罚且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为由请求对张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云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云平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

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莉平
马贝妮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